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浦发银行
股票代码：60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威海路511号408室
联系电话：021-22191275

签署日期：2015年6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存续分立导致，前述分立已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国投、公司	指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集团	指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进行存续式分立。通过协议将浦发银行流通股97592.38万股（占流通股比为5.23%）剥离至分立新设公司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国投）
住　　所：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111号201室
成立日期：2015年3月1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钟茂军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13922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01332328 31X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历史沿革：由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存续分立而新设的公司。
经营期限：2015年3月11日至不约定期限

(二)股权结构及公司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

2014年8月，根据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的分立协议，企业以2014年6月30日为分立基准日，将非信托资产分立到新设公司。2015年2月，根据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非信托资产分立的批复》(银监复[2015] 83号)文件，中国银监会上海监管局《上海银监局关于同意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沪银监复[2015] 111号)文件，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完成分立事项，注册资本变更为24.5亿元，分立完成后，公司各股东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及其出资情况、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316.6536	66.332%
上海久事公司	1000.0000	20.000%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5.000%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6732	1.334%
上海石化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66.6634	1.333%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3.3366	0.667%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33.3366	0.667%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3366	0.667%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3.3366	0.667%
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6666	0.533%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	19.9984	0.400%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19.9984	0.400%
合计	5,000.00	100.00%

注：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7 月31日更名为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会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身份证号码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钟茂军	男	董事长	中国	110108196904271831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总监。	上海	无
邓伟利	男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310110196409246857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	上海	无
苏立	男	董事	中国	310106196811080037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	上海	无
樊建林	男	董事	中国	310107197109085437	上海久事公司资产经营部副经理	上海	无
周燕飞	女	董事	中国	310105196210153249	申能申能集团工会副主席、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	无
刘军军	女	监事长	中国	310101196610253622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专职董监事，国和现代服务产业股权投资管理公司监事长。	上海	无
杨小平	男	监事	中国	31022819510619541X	上海石化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总会计师。	上海	无
马名驹	男	监事	中国	310109196101160832	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汇通百达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景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Crystal Bright Developments Limited董事、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监事	上海	无
冯戟	男	监事	中国	310108197710164413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风控总监	上海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根据上海市市委、市政府对上海国资金融整合的相关要求，为实现主辅分离、主业明晰的目的，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简称“上海信托”）进行存续式分立，将部分与信托主业无关的资产、负债予以剥离。上国投作为派生分立的新设主体，承接上海信托持有的浦发银行5.23%股份。分立后上海信托与新设上国的股权结构与分立前的上海信托保持完全一致。两家公司均为国际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国际集团投资比例均为66.332%）。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相关情况

2015年6月，上国投与上海信托签署《股权剥离协议》，通过协议剥离的方式取得浦发银行流通股97592.38万股，占流通股比为5.23%。

二、《关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因存续分立剥离浦发银行股份的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当事人

甲方：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协议依据

上海信托所有股东已签署了《关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之分立协议》，约定：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存续分立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及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立后之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与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相同，且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分立前相同；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的浦发银行股份过户至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前述分立事项已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生效。

(三)剥离股份情况

上海信托将持有的浦发银行5.23%股份(975,923,794股)一次性全部过户给上国投。剥离股份种类为流通A股。

(四)剥离股份价款

因剥离股份过户事宜系上国投和上海信托股东决议上海信托存续分立所导致，故上国投无需就剥离股份户事宜向上海信托支付任何价款。

(五)协议签署时间

《关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因存续分立剥离浦发银行股份的协议》于2015年6月签署。

(六)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包括质押、冻结在内的任何权利限制情况。协议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未就上海信托在浦发银行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前6个月内买卖浦发银行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 上国投营业执照；
2. 上国投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
3.《关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因存续分立剥离浦发银行股份的协议》

本报告书及相关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茂军
2015年6月2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股票简称	浦发银行	股票代码	60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九江路111号20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因公司分立导致的股份剥离(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0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A股 变动数量：975,923,794 变动比例：5.2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浦发银行
股票代码：60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九江路111号
联系电话：021-23131111

签署日期：2015年6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存续分立导致，前述分立已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信托、公司	指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集团	指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上国投	指	分立新设的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进行存续式分立。通过协议将浦发银行流通股97592.38万股（占流通股比为5.23%）剥离至分立新设公司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托/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00026
住　　所：九江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潘卫东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245000.000万元整
公司税务登记证号码：国地税沪字310101132202245号
经营期限：1981年5月6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咨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及公司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

2014年8月，根据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的分立协议，企业以2014年6月30日为分立基准日，将非信托资产分立到新设公司。2015年2月，根据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非信托资产分立的批复》(银监复[2015] 83号)文件，中国银监会上海监管局《上海银监局关于同意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沪银监复[2015] 111号)文件，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完成分立事项，注册资本变更为24.5亿元，分立完成后，公司各股东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及其出资情况、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62,516.0264	66.332%
上海久事公司	49,000.0000	20.000%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12,250.0000	5.000%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900.0000	2.000%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66.9868	1.334%
上海石化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3,266.5066	1.333%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633.4934	0.667%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1,633.4934	0.667%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33.4934	0.667%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633.4934	0.667%
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6.6634	0.533%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	979.9216	0.400%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979.9216	0.400%
合计	245,000.00	100.00%

注：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7 月31日更名为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会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上海信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身份证件号码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潘卫东	男	董事长	中国	上海	12010419661021687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副行长	无
陈兵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上海	310109196811194017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无
黄平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110102196411240019	无	无
张建伟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310222195409280250	太平洋保险集团监事	无
周燕飞		董事	中国	上海	310105196210153249	申能集团工会副主席、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无
张广生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310101195206224016	无	无
周潜		董事	中国	上海	310108196401313232	上海新金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无
杨逸	男	职工董事	中国	上海	310109195610130418	无	无
万晓枫		独立董事	中国	上海	310105194901071219	无	无
陈世敏		独立董事	美国	上海	483731832	中国高速传动设备集团(香港上市公司)、赛晶电力电子集团(香港上市公司)、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我武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及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无
李宪明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上海	22010419690911157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郁忠民	男	监事长	中国	上海	31010219570115121X	上投摩根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	无
马名驹	男	监事	中国	上海	310109196101160832	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汇通百达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景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Crystal Bright Developments Limited董事、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无
张 汉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上海	310104196103121237	无	无
陈兵	男	总经理	中国	上海	310109196811194017	上投摩根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无
应华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上海	310107197510090013	无	无
张晓军	女	副总经理	中国	上海	340503196802190240	无	无
张文桥	男	总经理助理	中国	上海	340406197303163211	上信赢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	无
叶力俭	男	总经理助理	中国	上海	310221197209166018	上海浦耀信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无
吴海波	男	总经理助理 董事会秘书	中国	上海	510103197405243411	无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根据上海市市委、市政府对上海国资金融整合的相关要求，为实现主辅分离、主业明晰的目的，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简称“上海信托”）进行存续式分立，将部分与信托主业无关的资产、负债予以剥离。将上海信托持有的浦发银行5.23%股权剥离至分立新设公司的上国投。分立后上海信托与新设上国的股权结构与分立前的上海信托保持完全一致。两家公司均为国际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国际集团投资比例均为66.332%）。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相关情况

2015年6月，上海信托与上国投签署《股权剥离协议》，通过协议剥离的方式取得浦发银行流通股97592.38万股，占流通股比为5.23%。

二、《关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因存续分立剥离浦发银行股份的协议》主要内容

1. 协议当事人

甲方：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协议依据

上海信托所有股东已签署了《关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之分立协议》，约定：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存续分立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及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立后之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与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相同，且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分立前相同；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的浦发银行股份过户至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前述分立事项已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生效。

3. 剥离股份情况

上海信托将持有的浦发银行5.23%股份(975,923,794股)一次性全部过户给上国投。剥离股份种类为流通A股。

4. 剥离股份价款

因剥离股份事宜系上海信托与上国投股东决议上海信托存续分立所导致，故上国投无需就剥离股份事宜上海信托支付任何价款。

5. 协议签署时间

《关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因存续分立剥离浦发银行股份的协议》于2015年6月签署。

6. 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包括质押、冻结在内的任何权利限制情况。协议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未就上海信托在浦发银行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浦发银行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 上海信托营业执照；
2. 上海信托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
3.《关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因存续分立剥离浦发银行股份的协议》

本报告书及相关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卫东
2015年 6月 29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股票简称	浦发银行	股票代码	60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九江路11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因公司分立导致的股份剥离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A股 持股数量：975,923,794 持股比例：5.2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0 变动数量：0 变动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5-61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17,177,9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9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7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434	福建泰禾投资有限公司
2	00*****401	黄其森
3	00*****911	叶荔
4	06*****612	黄敏
5	08*****40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6	08*****28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五、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大厦六楼
联系人：洪再春
电话：0591-87731557、87580732
传真：0591-87731800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15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公告编号：ZXSY2015-41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兴集团）筹划改革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7日开市起停牌，于同日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ZXSY2015-01）。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2015年2月12日，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9号）的有关规定，按照沈阳市政府和国资部门的要求，中兴集团经研究决定，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本公司83,562,297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95%，并按规定正式报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经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于4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5月5日-7日中兴集团经过评审确定上海浙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股权转让的拟受让方，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对其进行尽职调查，双方并未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现正式接到中兴集团转发的沈阳市国资委《关于终止中兴商业股份转让工作的通知》，内容为"经研究，决定终止本次中兴商业29.95%国有股份转让工作，请你公司切实做好企业运营、内部稳定等相关工作"。

鉴于沈阳市国资委已决定终止本次股权转让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开始起复牌。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公告编号:2015-055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7月6日支付2014年7月5日至2015年7月4日期间的利息（因2015年7月5日为公众休息日，因此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2015年7月6日）。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3日，凡在2015年7月3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年7月3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7月5日发行的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简称"12康盛债"、"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095）至2015年7月5日将期满3年。根据本公司"12康盛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3、债券简称及代码：12康盛债（112095）
4、发行总额：人民币2亿元。
5、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7.80%。
7、起息日：2012年7月5日。
8、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7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7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11、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8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
13、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80%。每手"12康盛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78.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个人投资者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62.4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70.20元）。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及兑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5年7月3日
2、除息日：2015年7月6日
3、付息日：2015年7月6日
4、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5年7月5日
5、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7.8%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康盛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本次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公司名称：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汉康
地址：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268号
联系人：鲁旭波
电话：0571-64837208
传真：0571-64836953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号
联系人：方扬、华佳
电话：0571-87903134、0571-87902082
传真：0571-87903239

3、托管人

公司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号
联系人：赖兴文
电话：0755-25938081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